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888號

聲 請 人 宸鏞開發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奇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38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因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以108年度訴字第404號判決駁回其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裁字第138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而告確定。聲請人復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規定之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立法意旨，無從推導出「代銷業者銷售『墓基、骨灰(骸)存放單位』，必須使銷售契約之賣方與及買方，為『殯葬設施經營業者』與『消費者』」。內政部105年12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50448961號函（下稱內政部105年12月29日函）、108年2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80009912號函竟自行創設「以契約名義人」作為認定是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，認定買賣雙方「必為」殯

葬設施經營業者與消費者，進而限定僅得為顯名代理，否定隱名代理之成立適用，實已限制人民自由選擇締約對象之權利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原審未具體說明適用之理由而加以援用，顯係適用法令錯誤甚明。次以原確定裁定無視內政部105年12月29日函僅係就特定具體事件所表示之見解，逕認係屬「解釋性行政規則」，並適用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，顯有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情形。繼以原確定裁定忽視解釋性行政規則未刊載於政府公報之效力為何，且先前已有複數紛爭之積極歧異未經大法庭統一見解等法律爭議，應有適用法律錯誤情形。再者，若「刊登政府公報」非行政規則之成立或生效要件，亦應進一步探究本案有無「禁止錯誤」之適用，原確定裁定竟均未斟酌，實有判決不適用法令之違誤等語。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而駁回其再審聲請之本院確定裁定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侯 東 昇

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蔡 紹 良

法官 鍾 啟 煌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 宜 婷